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会议决定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增补刘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

员，选举刘哲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